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訴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正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8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正東於民國114年8月18日下午9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外側車道往碧潭橋方向行駛，行經至上開路段126735號燈桿處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同向右側直行，由告訴人莊○○（100年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）及周○○（101年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）2人所分別騎乘之自行車，致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之右側後視鏡先不慎擦撞告訴人莊○○所騎乘之自行車把手，致告訴人莊○○因騎乘失控，再擦撞到告訴人周○○所騎乘之自行車後，致告訴人2人人車倒地，告訴人莊○○因此受有左臀部挫傷及擦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傷害，而告訴人周○○亦因此受有左側食指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部分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莊○○、周○○及告訴人周○○之父周致璋告

01 訴被告過失傷害部分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
02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3 茲據告訴人3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3紙附卷可
04 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05 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 法 官 莊書雯
10 法 官 翁毓潔
11 法 官 葉詩佳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楊盈茹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